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边检总站年度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20210601410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106014106
- 2、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边检总站年度体检项目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5308332.81 元
-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5308332.81 元
-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广州边检总站年度体检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为采购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 2)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

-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前安排体检，具体情况视招标后再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18日至2021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7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07月08日09时00分00秒至2021年07月08日09时30分00秒

2.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方式一、投标人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1）《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方式二、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后，请耐心等待邮件的回复。

（1）《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4. 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489 号

联系方式：020-82133721

联系人：刘警官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姐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 106166.00 元。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3.7.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8.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9.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1.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因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投标人原因对当事投标人可暂不予退还。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

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

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5308332.81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体检服务费包括一次性消耗用品费、检验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范围

1、采购内容：确定 1 家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提供民警职工的健康体检服务。

2、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前安排体检，具体情况视招标后再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体检合同后，与下属 11 个单位分别签订健康体检补充合同（参照采购合同书）。

三、体检项目

（一）、按级别和年龄段划分档次，具体体检项目如下：

1. 第一档（A 套餐）体检项目包括：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腰围）、常规检查（血压、心率）、内外科检查及评估、耳鼻喉科检查、眼科检查、口腔科检查、颈椎或腰椎 CT 平扫（有片）、胸部 DR 正侧位、心电图检查、肝胆脾及胰腺彩超、泌尿系彩超（男含前列腺）、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心脏彩超、骨密度检测（一个部位）、彩色经颅多普勒 TCD、碳 13 呼气试验、血常规（五分类）、肝功七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转氨酶比值、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蛋白比值）、肾功四项（总二氧化碳、尿素氮、肌酐、尿酸）、血脂四项（血清甘油三酯、血清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糖测定、心肌酶谱五项（ASL、LDH、HBDH、CK、CK-MB）、糖化血红蛋白、甲功三项（甲状腺素、甲状三碘原氨酸、促甲状腺素）、同型半胱氨酸、多肿瘤蛋白芯片（CA199/CA242/CA125/CA153/NSE/CEA/AFP/FPSA/SCCA）、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定量、尿常规（尿液分析+尿沉渣镜检）、子宫及附件彩超（女）、乳腺彩超（女）、人附睾蛋白 4（女）、妇检（女已婚）、阴道分泌物检查（女已婚）、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女已婚）、细菌性阴道病快速测定（BV）（女已婚）等项目。

2. 第一档（B 套餐）体检项目包括：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腰围）、常规检查（血压、心率）、内外科检查及评估、耳鼻喉科检查、眼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胸部 CT 平扫、心电图检查、肝胆脾及胰腺彩超、泌尿系彩超（男含前列腺）、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心脏彩超、骨密度检测（一个部位）、彩色经颅多普勒 TCD、碳 13 呼气试验、血常规（五分类）、肝功七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转氨酶比值、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蛋白比值）、肾功四项（总二氧化碳、尿素氮、肌酐、尿酸）、血脂四项（血清甘油三酯、血清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糖测定、心肌酶谱五项（ASL、LDH、HBDH、CK、CK-MB）、糖化血红蛋白、甲功三项（甲状腺素、甲状三碘原氨酸、促甲状腺素）、同型半胱氨酸、多肿瘤蛋白芯片

（CA199/CA242/CA125/CA153/NSE/CEA/AFP/FP5A/SCCA）、EB病毒衣壳抗原 IgA 定量、尿常规（尿液分析+尿沉渣镜检）、子宫及附件彩超（女）、乳腺彩超（女）、人附睾蛋白 4（女）、妇检（女已婚）、阴道分泌物检查（女已婚）、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女已婚）、细菌性阴道病快速测定（女已婚）等项目。

3. 第二档体检项目包括：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腰围）、常规检查（血压、心率）、内外科检查及评估、耳鼻喉科检查、眼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胸部 DR 正侧位、心电图检查、肝胆脾及胰腺彩超、泌尿系彩超（男含前列腺）、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心脏彩超、彩色经颅多普勒 TCD、碳 13 呼气试验、血常规（五分类）、肝功七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转氨酶比值、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蛋白比值）、肾功四项（总二氧化碳、尿素氮、肌酐、尿酸）、血脂四项（血清甘油三酯、血清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糖测定、糖化血红蛋白、甲胎蛋白和癌胚抗原（定性）、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男）、甲功三项（甲状腺素、甲状腺三碘原氨酸、促甲状腺素）、同型半胱氨酸、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定量、尿常规（尿液分析+尿沉渣镜检）、子宫及附件彩超（女）、乳腺彩超（女）、人附睾蛋白 4（女）、CA125（女）、妇检（女已婚）、阴道分泌物检查（女已婚）、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女已婚）、细菌性阴道病快速测定（女已婚）等项目。

4. 第三档体检项目包括：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腰围）、常规检查（血压、心率）、内外科检查及评估、耳鼻喉科检查、眼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胸部 DR 正侧位、心电图检查、肝胆脾及胰腺彩超、泌尿系彩超（男含前列腺）、甲状腺彩超、碳 13 呼气试验、血常规（五分类）、肝功七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转氨酶比值、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蛋白比值）、肾功四项（总二氧化碳、尿素氮、肌酐、尿酸）、血脂四项（血清甘油三酯、血清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糖测定、甲胎蛋白和癌胚抗原（定性）、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男）、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定量、甲功三项（甲状腺素、甲状腺三碘原氨酸、促甲状腺素）、CA199、尿常规（尿液分析+尿沉渣镜检）、子宫及附件彩超（女）、乳腺彩超（女）、人附睾蛋白 4（女）、CA125（女）、妇检（女已婚）、阴道分泌物检查（女已婚）、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女已婚）、细菌性阴道病快速测定（女已婚）等项目。

5. 退休人员档次体检项目包括：

一般检查（身高、体重、腰围）、常规检查（血压、心率）、内外科检查及评估、耳鼻喉科检查、眼科检查、口腔科检查、胸部 DR 正侧位、心电图检查、肝胆脾及胰腺彩超、泌尿系彩超（男含前列腺）、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心脏彩超、血常规（五分类）、肝功七项（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转氨酶比值、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蛋白比值）、肾功四项（总二氧化碳、尿素氮、肌酐、尿酸）、血脂四项（血清甘油三酯、血清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糖测定、糖化血红蛋白、多肿瘤蛋白芯片（CA199/CA242/CA125/CA153/NSE/CEA/AFP/FP5A/SCCA）、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定量、幽门螺杆菌抗体、甲功三项（甲状腺素、甲状腺三碘原氨酸、促甲状腺素）、同型半胱氨酸、尿常规（尿液分析+尿沉

渣镜检)、子宫及附件彩超(女)、乳腺彩超(女)、人附睾蛋白4(女)、妇检(女已婚)、阴道分泌物检查(女已婚)、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女已婚)、细菌性阴道病快速测定(女已婚)等项目。

(二) **乙肝两对半检查(定量检查)**。此项目只针对在职人员,根据个人意愿进行检查,人员具体名单由采购人提供。(包含本项目报价中,按实际人数结算)

(三)、体检各档次人数

档次	类别	人数	小计	备注
第一档	男性	167	188	
	女性(未婚)	0		
	女性(已婚)	21		
第二档	男性	534	700	
	女性(未婚)	2		
	女性(已婚)	164		
第三档	男性	1310	1937	
	女性(未婚)	144		
	女性(已婚)	483		
退休人员	男性	118	147	
	女性	29		
合计	2972			

注：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乙肝两对半检测约 2825 人，具体人员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四)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须在《报价明细表》内写明第一档(A、B)、第二档、第三档、退休人员体检人员及乙肝两对半检查等每个体检项的单价,服务费的总费用=实际体检人数×[第一档(A、B)、第二档、第三档、退休人员等体检对象的单价]+(乙肝两对半检查单价×乙肝两对半实际检测人数)。

四、其它体检服务标准

1、参加体检的医师及护理人员均受过急救的专业培训,并配备有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保证受检者安全。

2、所有体检项目均严格按照医院制定的相关操作规程进行。

3、体检所使用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是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局的计量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4、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有的采血器、针头、绵球(签)和有要求的其它耗材(如鼻窥)均

为一次性抛弃式产品，用具、设备按照医院相关消毒规定进行消毒，床单等及时更换（每日更换），避免交叉感染。本次体检妇科检查使用一次性的窥阴器和治疗巾。自备检查仪器，试剂等相关用品（注：选用试剂、设备均按国家卫健委规定标准。提供的检查仪器保证安全、卫生、准确，抽血使用合格的一次性产品，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其他非一次性物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严防交叉感染及医源感染，体检报告上将提供健康小贴士。

5、各项结果汇总后，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质的医生进行总检评估，并签字负责；所有个人报告、单位总结、统计均需经质控组审核后，方可发放。

6、严守医秘、保护受检者隐私，个人体检报告独立装袋并装订密封，并在封面处标注体检人员的姓名、单位等资料。

7、由中标人派出的医护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出现医疗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责任。

8、中标人对采购人民警察职工的个人资料及体检结果负有保密责任。

9、检验项目的说明

除血常规标本外，其它血液标本保留7天，以备复核；肿瘤标志物中EB病毒VCA-IgA采用ELISA（酶标法）检测，优于酶标斑点法检测。

10、根据体检需求，编制体检安排计划，设置体检专场。

11、安排受检者出行计划，提供车辆接送民警职工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体检。

12、投标人须承诺，民警职工的直系亲属按同等价格享受体检服务，费用另行支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3、若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须提供上门服务。

14、须设人员体检专场，体检场所面积需不少于1500平方米。

五、检后服务方案

1、体检报告

（1）体检报告包含受检者所有检查结果汇总，并附有心电图原始资料（图纸）等报告单。以及根据每个受检者体检结果提出的简明体检结论，对身体检查出异常的受检者提出必要的通俗易懂的建议。个人体检报告的纸质资料要整理并装订成册。认真做好体检结论回报，体检结果回报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时间以体检结束后次日计算）。体检结果包括：疾病汇总表、疾病分类表、治疗检查建议，数据光盘等，体检资料需按要求分类。针对性的提供疾病评估，在体检结论中提供疾病及处理意见。

（2）中标人将建立体检者的健康档案，并于采购人全部体检人员体检完毕15个工作日内，提供基本健康情况（分各单位），对全体民警职工的体检情况做出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2、统计报告

（1）统计报告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通过体检信息管理系统汇总并自动生成详细的单位体检总结报告，对每一项体检内容均有汇总，并提供完整的异常人员名单及所在部门，报告并制作成光盘交付采购人。

（3）体检全部结束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将提供未参检人员名单及所在部门资料交付采购人，并根

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安排补检。

(4) 异常人员名单将注明患者部门、姓名、检验异常数值的范围。对结果异常的、数据波动范围大的项目（如谷丙转氨酶、总胆固醇、甘油三酯、尿酸），分别列出名单。

(5) 补检全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部受检人员的完整个人体检资料的光盘以便供采购人进行电脑检索查询及报告单遗失补单。

(6) 中标人负责将每个民警职工的体检资料进行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封面处标注体检人员的姓名、单位等资料。

(7) 中标人提供一份所有民警职工体检的汇总资料（按单位装订成册）及一份电子文档。

(8) 体检完毕后，中标人汇总采购人参加体检人员提供单位和个人体检健康状况评估报告，格式由采购人提供式样。如，（1、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民警职工健康状况评估表；2、2021年度民警职工体检异常发现情况统计表；3、2021年度体检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4、2021年民警及职工健康体检情况分析报告）等有关书面材料加盖中标人公章及电子版数据报采购人。

3. 检后跟进服务及讲座

(1) 对体检需要复查或进一步诊治人员，尽快安排复查和就诊，并及时汇总报采购人。对检出重大问题的人员立即报采购人备案，并尽力协调后续的治疗、住院等问题。安排专人对复查人员进行追踪回访，详细解释体检有关疑问，并义务提供复诊、治疗、转诊等服务。尊重个人隐私权，保证资料不被泄露。

(2) 中标人派相关专家、教授为采购人举办不少于两期的健康知识讲座（讲座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就此次体检的情况，与单位体检负责人进行全面沟通，详细说明采购人民警职工的综合健康状况，对于规模性、群体性存在问题的民警职工向采购人体检负责人重点说明，帮助采购人分析工作环境、饮食等可能导致亚健康的因素，提出供采购人参考的意见。对存在个性化、较严重的健康问题的民警职工，提醒采购人体检负责人注意，并给与后续诊疗意见。

(4) 根据民警职工的需求，安排民警职工复诊、治疗、转诊，为民警职工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复诊和治疗。

(5) 中标人常年开通咨询电话，帮助民警职工解答日常身体不适或提供疾病诊疗建议，中标人保证对民警职工进行热情服务。（咨询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六、其他服务

1.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体检项目，按照每个档次的套餐进行分别报价。

2. 第一档次制定了A、B两个套餐，体检时按照个人意愿进行选择，可按照价格略高的套餐进行测算。

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个别人员可不按时间安排计划表自行到院进行体检（如工作或出差安排原因，需提前或推后进行体检等）。

4. 中标人在编制每一个年龄段的个人体检项目时，必须参照采购人体检项目的内容安排，并将各年龄段的个人体检项目式样，邮发采购人1份供采购人核对。

5. 中标人提供体检人员早餐，每份早餐应包含牛奶、鸡蛋、面包、粥等食物。（早餐费用已包含在

报价中)

七、结算方式

1. 费用由采购人及下属单位按照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分别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2. 如部分项目因疫情影响暂不能实施的，费用结算时，无法开展的项目不计费。第一档次制定了 A、B 两个套餐，体检时按照个人意愿进行选择，结算按照实际选择套餐进行结算。乙肝两对半项目届时按照实际检测人数进行结算。

3. 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将《身体状况报告》（含全部体检人员情况电子数据）及个人体检报告呈交给采购人及下属单位，经采购人及下属单位确认后，核对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进行结算，确认结算金额后，由中标人分别出具发票，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付款手续。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体检地点

体检地点：_____。

第二条 体检项目及分组情况

具体分组情况由甲方依据【体检人员的年龄、性别】【招标文件】确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参加体检的人数、姓名、性别、年龄等相关资料按时提供给乙方。
- 2、甲方协助乙方维持体检秩序。
- 3、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每日体检计划人数、时段安排人员体检。
- 4、特殊情况下（如工作原因，需提前或推后进行体检等），甲方个别人员可不按时间安排计划表自行到乙方进行体检，但甲方必须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准备。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列明的体检项目逐项认真完成，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甲方参检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某项体检项目，需由本人签名方才有效，如无甲方参检人员签名而确认放弃，乙方未尽检查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发现 1 例，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 1 次，视为违约一次。
- 2、在服务现场的甲方人员，必须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指导。
- 3、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检验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4、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应由副主任级以上医生填写（内容包括检验结果及建议），并由乙方加盖印章，以书面形式于全部人员体检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个人体检报告，并把有关数据（含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体检结果）用 EXCEL 表格格式录入后交给甲方。遇有特殊情况，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甲方。
- 5、乙方须建立体检者的健康档案，并于甲方全部体检人员体检完毕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本健康

情况（分各单位），对全体民警职工的体检情况做出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6、乙方派相关专家、教授为甲方举办不少于两期的健康知识讲座。

7、由乙方派出的医护人员，其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出现医疗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8、乙方负责将每个民警职工的体检资料进行独立密封包装，并在封面处标注体检人员的姓名、单位等资料。

11、乙方提供一份所有民警职工体检的汇总资料（按单位装订成册）及一份电子文档。

12、乙方提供体检人员早餐，每份早餐应包含牛奶、鸡蛋、面包、粥等食物。。

13、体检服务须保证质量，若有证据表明或者经权威鉴定，乙方的体检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及要求相应赔偿（如出具错误报告无条件重新免费进行体检并出具书面体检报告，及出现因体检报告造成的重大后果应当承担对应的责任）。

14、甲方因乙方对本条第 1-13 项责任内容未履行到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书 3-5 日内将整改措施、整改后的效果书面回复甲方；

15、乙方未按规定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合同要求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合同。

第五条 体检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费用由甲方及下属单位按照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分别与乙方进行结算。

2. 如部分项目因疫情影响暂不能实施的，费用结算时，无法开展的项目不计费。第一档次制定了 A、B 两个套餐，体检时按照个人意愿进行选择，结算按照实际选择套餐进行结算。乙肝两对半项目届时按照实际检测人数进行结算。

3. 体检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将《身体状况报告》（含全部体检人员情况电子数据）及个人体检报告呈交给甲方及下属单位，经甲方及下属单位确认后，核对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进行结算，确认结算金额后，由中标人分别出具发票，甲方及下属单位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付款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体检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进行体检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体检服务费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须按体检服务费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每提出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体检服务费总价的 3%的违约金，累计提出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四）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体检服务费，每逾期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体检服务费总价的 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体检服务费总价的 10%。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查询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体检服务费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时，违约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 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

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投标人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50	1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采购人需求响应程度	7	1. 部分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2. 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要求，得 4 分； 3.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4.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2	体检中心面积	8	根据供应商体检中心面积进行评审： 1. 面积大于等于 2500 平方米，得 8 分； 2. 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不含）-2500 平方米，得 5 分； 3. 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不含）-2000 平方米（含），得 3 分； 4. 面积小于等于 1500 平方米，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信誉状况	15	1、供应商获奖情况：（本项最高 9 分） 1) 获得国家级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每项得 3 分； 2) 获得省级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每项得 2 分； 3) 获得市级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每项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交奖项证书复印件。 2、医院内具备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或学科，每个专科或学科得 2 分，满分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证书或奖牌或评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示名单复印件。
4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的体检（或健康检查）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 （1）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业绩：提供中标公告（须提供系统查询截图和查询网址）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

		<p>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 (2) 属于其他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注：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p>
合计		40 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总体服务方案	8	<p>评审投标人的体检服务方案，运作流程管理，体检服务各项质量标准的承诺及目标，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很合理、很完整的，得8分；</p> <p>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6分；</p> <p>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p> <p>无方案的，得0分。</p>
2	配套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7	<p>1、可提供体检后专家咨询服务，完全满足该要求的，得3分，否则得0分。</p> <p>2、能为采购人有需要的体检人员提供三甲医院专家就诊服务和预约协调住院病床服务的，得4分；只能提供其中一项服务得2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p>
3	特殊服务	6	<p>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并能具有体检DR车，得6分，可以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但没有DR车的，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p>
4	医院等级及投入医护人员的素质与数量	15	<p>院区内设综合体检中心，且投入本项目主要医护人员职称、学历、经验、数量、各层次达到如下比例的：</p> <p>1、高级职称人员数量达到10人或以上，得9分；5人（含）至9人（含），得4分；1人（含）至4人（含），得2分；没有投入高级职称人员的，得0分。</p> <p>2、中级职称（不含高级）人员数量达到20人或以上，得6分；10人（含）至19人（含），得3分；1人（含）至9人（含），得1分；没有投入中级职称人员，得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p>
5	投标人实力	6	<p>供应商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得6分；</p> <p>供应商为三级综合性医院（不含三级甲等医院），得3分；</p> <p>供应商为二级综合性医院，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6	主要体检设备及检验仪器水平	8	<p>针对采购人集中体检的实际需求，对投入体检专用的主要设备进行评审：</p> <p>仪器设备种类齐全，主要设备数量多，可靠性及先进性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高，得 8 分；</p> <p>仪器设备种类比较齐全，主要设备数量较多，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高，得 6 分；</p> <p>仪器设备种类不齐全，主要设备数量不多，可靠性及先进性不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不高，得 3 分；</p> <p>仪器设备种类较少，主要设备数量少，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差，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低，得 1 分。</p> <p>注：提供设备清单（对应本需求要求的体检项目）、设备实物图片及购买设备发票（或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5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			
4.8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4）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人数（暂定）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乙肝两对半	2972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资格声明函****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8**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0**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